**营口市惠残政策及办事流程**

**组织建设类**

1.残疾人证办理…………………………………………1

**社会保障类**

2.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1

3.55—59周岁参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

4.残疾人“两项补贴”补贴

5.残疾人养老保险政府代缴

6.困难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

7.残疾人分类救助

8.残疾人托养补助

**康复类**

9.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10.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11.残疾人基本康复

**教育类**

12.困难残疾大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大学生补助

13.困难残疾学生助学生活补助

**就业类**

14.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15.残疾人个体就业创业扶持

16.残疾人求职登记

17.残疾人培训申请

**维权及无障碍类**

18.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9.残疾人减免公证费

附：1.市残联及各县（市）区残联地址及咨询电话

2.残疾人法律维权知识

为确保国家、省、市各项惠残政策执行精准、落实到位，营口市残联梳理汇总了部分惠残政策及办事流程，涵盖康复、社会保障等业务，更多惠残政策请登录营口市残联网站查询（<http://cl.yingkou.net.cn/dynamic/zw/openlist.html>）。

一、残疾人证办理

**申请条件：**凡具有营口市户籍的市民，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残联申请，经评定符合残疾标准的，均予发放残疾人证。

**需提供要件:**

1.申请人本人或代理人携带户口簿原件、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三张二寸白底近期免冠彩色照片（照片下方注明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住院病历、近期诊断书及残疾相关材料。

2.不同残疾类别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注意事项（具体以各县区残联要求为主）

①视力：需提供由户籍地残联指定医院出具的《双眼验光矫正》和《视觉诱发电位》两项检查报告等相关材料。

②听力：需提供由户籍地残联指定医院出具的《脑干诱发电位》、《纯音测听》两项检查报告等相关材料。

③言语：由户籍地残联指定医院出具的诊断书和其他相关材料，全喉术可直接提供病例。

④肢体：病历需超过一年以上（不含明残）。

⑤智力：需提供户籍地残联指定医院出具的《韦氏量表》。

⑥精神：需提供入院治疗病历（病历需超过一年以上），或在门诊治疗诊断等相关证明材料。

**3.评定流程：**申请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申请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身份证、相关病史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到户籍地残联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

**站前区**

①辽宁正大司法鉴定中心：评定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类别。预约评定时间由鉴定中心制定，预约电话：3589999。医院地址：营口市东海大街与新华路交汇处智胜新家园外门市1-4号；

②安定医院：评定精神类别，申请人自行和医院预约评定时间，预约电话：3313536。医院地址：营口市工农路与太和北街交叉口东80米路南。

**西市区**

①辽宁正大司法鉴定中心：评定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类别。预约评定时间由鉴定中心制定，预约电话：3589999。医院地址：营口市东海大街与新华路交汇处智胜新家园外门市1-4号；

②营口市第四人民医院：评定精神类别。评定时间为每周四，特殊情况可临时调整，电话：0417-3352069。医院地址：营口市老边区兴发街9号。

③安定医院：评定精神类别，申请人自行和医院预约评定时间，预约电话：3313536。医院地址：营口市工农路与太和北街交叉口东80米路南。

**老边区**

①辽宁正大司法鉴定中心：评定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类别。预约评定时间由鉴定中心制定，预约电话：3589999。医院地址：营口市东海大街与新华路交汇处智胜新家园外门市1-4号；

②安定医院：评定精神类别，申请人自行和医院预约评定时间，预约电话：3313536。医院地址：营口市工农路与太和北街交叉口东80米路南；

③大石桥市精神卫生康复医院：评定精神类别，评定时间为每周三，电话：0417-5253019。医院地址：大石桥市南楼经济开发区英风村。

**大石桥市**

①大石桥陆合医院：评定视力、听力、言语、肢体类别。评定时间为每周二，电话：0417-6680605。医院地址：大石桥市石桥大街与哈大路交叉口；

②大石桥市精神卫生康复医院：评定精神、智力类别，评定时间为每周三，电话：0417-5253019。医院地址：大石桥市南楼经济开发区英风村；

③大石桥东寰医院：评定精神类别，评定时间为每周三，电话：0417-5256300。医院地址：大石桥市南楼经济开发区。

**盖州市**

①盖州市中心医院：评定肢体，视力，听力，言语类别。评定时间：每周四上午。地址：盖州市永安路中心医院 ；

②盖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评定肢体，视力类别。地址：盖州市市府路中西医结合医院；

③盖州市荣复退伍军人专科医院：评定精神，智力，类别。评定时间每周四上午。地址：盖州市团山郑屯村路口100米；

④盖州联合安康精神专科医院：评定精神，智力类别。地址：盖州市沙岗镇上屯村路口；

⑤盖州市仁康精神病专科医院：评定精神，智力类别。地址：盖州市客运站西行100米；

⑥盖州市爱尔眼科医院：评定视力类别。地址：盖州市东二线中段。

**鲅鱼圈区**

①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中医院：评定视力、听力、言语、肢体类别。医院地址：营口市鲅鱼圈区辽东湾大街北段101号；

②营口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评定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类别。医院地址：营口市鲅鱼圈区滨城大道91号；

③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博爱精神病医院：评定精神、智力类别。评定时间：每周三上午，预约电话：6152120。医院地址：营口市鲅鱼圈区芦屯镇芦鸿社区1579号。

**办理路径：**

1.窗口办：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残联指定地点办理。

2.网上办：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https://service.cdpf.org.cn/api?method=zclWssp.home.index>

**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申请条件：**此项工作依据《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具体开展，补贴对象为营口市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补贴标准：**每辆车每年补贴260元。

**需提供要件：**

1.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原件和复印件；

3.购车凭证原件和复印件；

4.填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表（具体以各县区残联要求为主）。

**办理路径：**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残联办理。

**办理时限：**申请及时受理，每年5月底前办理。

三、55—59周岁参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

**申请条件：**本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年龄在55-59周岁之间（含55周岁和59周岁），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可办理55-59周岁参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补助资金从残疾人申请当月起开始发放。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补助119元。

**需提供要件：**

1.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在社区、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如实填写《参加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审批表》；

2.户口簿及补助对象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原件和复印件；

4.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佐证材料（以下材料其中之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的原件和复印件（具体以各县区残联要求为主）；

5.本人银行卡的原件和复印件。

**办理路径：**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残联办理。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四、残疾人“两项补贴”补贴

**申请条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营口市户籍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一、二级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营口市户籍一、二级残疾人。

**需提供要件：**

1.《辽宁省困难（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申请表》（资料来源：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网址http://lxbt.mca.gov.cn）

2.居民户口本、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低保证明、银行卡复印件等有关材料及复印件（具体以各县区民政要求为主）。

**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均为每人每月80元。

**办理路径：**

1.窗口办：到户籍所在县（市）区便民服务中心或联系县（市）区、乡镇（街）民政办理。

2.网上办：（http://gjzwfw.www.gov.cn/）及其移动端、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http://zwfw.mca.gov.cn/）及其终端“民政通”

**办理时限：**申请即时受理，经逐级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五、残疾人养老保险政府代缴

**申请条件:**营口市行政区域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缴费困难重度残疾人或低保户中三、四级残疾人。

**补贴标准**：缴费困难重度残疾人个人不选择缴费档次参保缴费的，市、县（市）区两级政府为其代缴每人每年300元缴费标准的养老保险费。个人选择任意缴费档次超出300元缴费标准的，超出部分由个人承担。低保户中三、四级残疾人个人不选择缴费档次参保缴费的，市、县（市）区两级政府为其代缴每人每年100元缴费标准的养老保险费。个人选择任意缴费档次超出100元缴费标准的，超出部分由个人承担。

六、困难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

**申请条件:**营口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精神残疾除外）。

**保障内容：**一是参保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每人最高保障金额为20000元。二是参保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意外住院医疗医药费用，每人每年最高保障金额为4000元。

**保费标准：**残疾人(精神残疾除外)意外伤害保险的保费标准为每人每份每年35元。每名残疾人可保1份，保险期限为1年。享受低保或低保边缘户的残疾人，由市财政给予1份保费的全额补助,不享受低保或低保边缘户残疾人参加投保的保费由个人自己承担。

**需提供要件：**

1.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原件及复印件；

4.个人或家庭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

**办理路径：**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残联办理。

**办理时限：**每年2月20日前即时办理，3月底统一投保。

七、残疾人分类救助

**申请条件：**营口市行政区域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低保户中的残疾人。

**需提供要件：**

1.户口薄原件及复印件；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原件及复印件；

4.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

**办理路径：**残疾人户口所在乡镇（办事处）

**救助标准：**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按当地现行最低生活标准上浮30%分类救助；其它三、四级残疾人按当地现行最低生活标准上浮20%分类救助。

八、残疾人托养补助

**申请条件：**本市户籍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并处于就业年龄段（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包含此三类的多重残疾人）。服务对象重点向困难残疾人倾斜。

**需提供要件：**

1.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原件及复印件；

**办理路径：**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残联办理。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根据县（市）区残联年度计划安排具体实施。

九、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申请条件：**营口户籍 0—7岁、在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等方面有出生缺陷和发育异常、需要进行早期干预、康复训练、手术的儿童（有无残疾人证均可）。8—14岁听力、肢体（或多重重度残疾含肢体残疾的）持一、二级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儿童进行康复救助。

**需提供要件：**

1.儿童近期二寸照片2张；

2.省定点医院出具的诊断书（有公章的）；

3.儿童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首页、本人页各2份），有残疾人证的带孩子的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

4.儿童父母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首页、本人页各2份）；

5.儿童父母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2份

6.残疾儿童家庭是低保家庭的，带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具体以各县区残联要求为主）。

**办理路径：**

1.窗口办：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残联办理。

2.网上办：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https://service.cdpf.org.cn/api?method=zclWssp.home.index>

**办理时限：**申请审核5个工作日

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申请条件：**有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需求的各类残疾人。

**需提供要件：**

1.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办理路径：**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残联办理。

**办理时限：**申请即时办结。

十一、残疾人基本康复

**申请条件：**营口户籍，有康复医疗、康复训练、支持性服务、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人。以重度残疾人和低收入家庭残疾人为重点。

**需提供要件：**

1.残疾人证原件；

2.户口簿；

3.经济困难证明（低保证、低保边缘户证等）

**办理路径：**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残联办理。

**办理时限：**申请即时办结。

十二、困难残疾大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大学生补助

**申请条件:**

1.营口市常住户口；

2.本人或父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本人持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院校的录取通知书；

4.属于困难家庭的残疾人或残疾人子女；

5.当年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升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接受正规国民教育的困难家庭残疾大学生，或当年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升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接受正规国民教育的困难家庭残疾人子女大学生。

**补贴标准**：残疾大学生入学当年资助3000元，之后在校就读期间每年资助1000元；残疾人子女大学生每人一次性资助1000元。

**需提供要件：**

1.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大学生到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同时填写《营口市困难残疾大学生资助申请表》或《营口市困难残疾人子女大学生资助申请表》（具体以各县区残联要求为主）；

2.大学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

3.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4.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和复印件；

6.个人或家庭低保证、低保边缘户证或低收入家庭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办理路径：**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残联办理。

十三、困难残疾学生助学生活补助

**申请条件：**本市户籍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且就读于小学至高中阶段（包括中职）普通学校或特殊教育学校的各类困难残疾学生。

**补贴标准**：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000元，用于补助学习和生活费用。每名残疾学生在每学段内（包括小学、初中、高中）最多累计资助三年。

**需提供要件：**

1.残疾学生父母或监护人到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并填写《受助困难残疾学生申请登记表》；

2.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3.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和复印件；

5.个人或家庭低保证、低保边缘户证或低收入家庭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具体以各县区残联要求为主）。

**办理路径：**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残联办理。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根据县（市）区残联年度计划安排具体实施。

十四、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申请条件：**营口市行政区域内所有上年度已安置残疾职工就业的用人单位，进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需提供要件：**

1.《辽宁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就业申报表》（资料来源：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官网<http://www.lncl.org.cn/>—网上办公—资料下载，填报后用A3纸打印并加盖公章）；

2.法人证书原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原件；

4.上一年度残疾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或在编证明、用工备案表；残疾职工1月-12月工资明细表；社保缴费单、残疾职工个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费明细等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相关凭证原件。

5.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资料来源：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官网<http://www.lncl.org.cn/>—网上办公—资料下载，填报后用A4纸打印并加盖公章）。

**办理路径：**

1.窗口办：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残联指定地点办理。

2.网上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自主申报[http://abllwrz.lncl.org.cn:8443/wbxt/#/login](http://59.197.183.138:8443/wbxt/" \l "/login)

**办理时限：**22个工作日

十五、残疾人个体就业创业扶持

**申请条件：**营口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具有一定的就业和创业能力或职业技能水平、在法定就业年龄段（法定就业年龄段男16周岁到59周岁，女16周岁到54周岁）。有接受扶持愿望的个体就业残疾人（提前退休、内退、病退及公职人员不得享受扶持）。

**需提供要件：**

1.申报者须正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具有正规营业执照或经营手续（非正规劳动组织证明、同级残联开具的营业证明等）。

2.有固定经营场地、经营发展势头良好的残疾人个体经营者。

3.从申报之日算起登记注册时间须在半年以上。

4.精神、智力或多重无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不能注册为法人者，由其配偶（凭结婚证）子女或父母（凭户口簿）的名义注册为法人者可享受扶持。

**办理路径：**

1.申请扶持的残疾人要向县市（区）残联提出书面申请，认真填写《残疾人个体就业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2），同时提供营业执照或经营手续、第二代残疾人证、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2.县（市）区残联要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认并进行现场查看后，将《残疾人个体就业补助资金申请表》等汇总材料复印件上报至市残联进行备案。

十六、残疾人求职登记

**申请条件：**凡具有营口市城镇户口，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在就业年龄段，生活能自理的无业残疾人。

**需提供要件：**

1.提供本人身份证、失业证、残疾人证、一寸照片(1张)、学历证书、技术等级证书及其它相关证件；

2.认真填写《求职登记表》；

3.与用人单位洽谈试用后，将录用结果反馈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备案。

**办理路径：**在法定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需求的残疾人，到户口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办理求职登记或电话网络进行。

十七、残疾人培训申请

**申请条件：**

1.本人有培训愿望，品德优良。

2.持有营口市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第二代残疾人证。

3.年龄： 男 18-59周岁 女 18-54周岁

4.有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

5.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需提供要件：**

第二代残疾人证、身份证、照片。

**申请流程：**

1.申请人在镇（街道）残联填写残疾人培训报名表，并上报材料；

2.市、县（市）区两级残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上报材料完成审核，并建立培训档案；

3.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并说明原因，符合要求的根据残疾人申请的培训项目，市、县（市）区残联统一安排，并通知残疾人本人。

**办理路径：**在法定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到户口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或通过电话网络办理培训申请。

十八、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申请条件：**此项工作依据《辽宁省“十四五”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开展。营口市户籍的困难残疾人可自愿申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改造内容根据各类别残疾人特点，结合残疾人个人及其家庭实际需求，针对性确定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内容，对起居室、厨房、浴室、厕所等实施无障碍改造。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重度残疾、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

**需提供要件：**

1.需要进行家庭环境无障碍改造的残疾人持营口籍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原件和复印件。

3.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4.困难证明（低保证、低收入证明材料等）

**办理路径：**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残联办理。

**办理时限：**申请及时受理，具体改造时间，根据县（市）区残联年度改造方案确定

十九、残疾人减免公证费

**申请条件：**本市户籍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减免政策：**

1.办理领取抚恤金、工伤赔偿金、救济金、劳动保险金有关的公证事项，与公益活动有关的公证事项，证明赡养、抚养、扶养协议的公证事项，公证费减免比例不低于60%。按公证收费标准超过200元的事项，减免公证费后不足200元的按200元收取。

2.办理《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具体事项见附件）中相关业务，公证费减免比例不低于40%，低保户、重度和精神、智力三级的残疾人公证费减免比例不低于50%。按公证收费标准超过200元的事项，减免公证费后不足200元的按200元收取。

3.残疾人办理民企融资类经济合同公证事项（如抵押贷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等），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减免公证费。

4.75岁以上残疾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的，免收公证费。

5.为行动不便的重度残疾人提供上门公证服务，免收上门费。

6.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减免的公证事项，减免比

例不低于50%。

**需提供要件：**

1.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有代理人或监护人的，还应审查核实代理或监护权的证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

3.办理需要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的公证事项，审查核实经济困难情况；

4.其他与所申请公证事项有关的材料。

**减免流程：**经公证机构审查，符合减免措施的，应填写本机构的减免公证费审批表，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予以减免。

**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

（一）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服务

1.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

2.证明离婚、抚养、赡养、监护、劳动（劳务）、寄养、遗赠扶养、解除收养关系、出国留学等协议；

3.证明遗嘱；

4.证明自然人委托、声明、保证、认领亲子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

5.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学历、学位、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财产权、收入状况、纳税状况、选票、指纹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6.证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收养关系、抚养事实、票据拒绝、查无档案记载、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等。

（二）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服务

1.证明证书、执照；

2.证明文书的副本、影印本、节本、译本与原本相符；

3.证明涉外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

4.证明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

市残联及各县（市）区残联地址及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地 址** | **咨询电话** |
| 营口市残联 | 营口市西市区青花大街西49号 | 0417-2600082 |
| 站前区残联 | 营口市站前区建丰街道竹馨园15号楼 | 0417-2227803 |
| 西市区残联 | 营口市西市区西华街29号（得胜派出所对面） | 0417-4880789 |
| 老边区残联 | 营口市老边区营东新城营东大厦主楼三楼 | 0417-3865375 |
| 大石桥市残联 | 大石桥石桥大街四季花城东 | 0417-6957567 |
| 盖州市残联 | 盖州市红旗大街72号民政局三楼 | 0417-6573210 |
| 鲅鱼圈区残联 | 营口市鲅鱼圈区日月大道9号市民服务中心四楼443 | 0417-6256337 |

残疾人法律维权知识

**1.哪些残疾人需要监护人? 如何确定监护人?**

根据法律的规定 , 精神残疾人、智力残疾人、未成年的残疾人需要设定监护人。上述残疾人因为年龄、精神、智力方面的原因,不能像正常人一样进行日常的活动,不能判断一些日常活动的后果,如果不设定监护人,有可能会对他们造成伤害。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其法定监护人。父母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的，由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担任监护人。精神病人的监护人由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以及其他近亲属担任。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其他亲属和朋友,虽然没有必须担任监护人的法律义务,但是如果原意承担监护责任并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精神病人所在单位或者所在居民委员会、村居委员会同意的也可担任监护人。如果没有上述监护人,则由社会和国家负责,由所在单位或者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2.残疾人的几个亲属争做监护人怎么办?**

第三十一条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3.监护人的职责是什么?不履行职责怎么办?**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并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

（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和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4.监护人可以处置被监护人的财产吗?**

如果监护人处置被监护人的财产完全是为了被监护人的利益,比如出卖财产所得用于治疗残疾人的疾病,或者为了残疾人的其他合法权益,这种情况下可以处置。其他情况下,不得擅自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否则,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其赔偿损失,并撤销其监护人资格。

**5.精神病人去世后,其财产全部归其生前的监护人所有吗?**

不是。应当由其所有法定继承人依法继承。但是如果监护人生前尽了主要的扶养义务或者与残疾人共同生活在一起,可以适当多分。比如精神病人有三个儿子大儿子是他的监护人并与他共同居住,精神病人去世后,三个儿子均有权继承他的遗产,但考虑到大儿子作为监护人在他生前尽了主要扶养义务,并且共同生活,分配遗产的时候可以适当多分,但是能够多分多少法律没有明确的规定。

**6.精神残疾人可以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有权继承。精神残疾人虽然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但是享有民事权利,和其他公民一样。有权继承遗产。但是,继承遗产应当由其监护人行使继承权,并代为管理所得遗产。

**7.残疾工人可以提前退休吗?**

因工致残,经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直接办理退休。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经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连续工龄满 10 年的,退休年龄为男 50 周岁,女 45 周岁。其他残疾人在退休年龄方面和健全人—样,一般是男年满 60 岁,女年满 50 岁。如果从事特殊工种,比如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男职工年满 55 岁退休,女职工年满 45 岁退休。

**8.公司聘用残疾人,但是不签劳动合同,合法吗?**

不合法。不论是不是残疾人,作为公司的员工,公司必须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这是法律为了充分保护劳动者的权益而作出的规定。如果超过一个月不签劳动合同,公司应该每月向残疾人支付双倍工资。如果工作满了一年,公司还不签订劳动合同,视为公司已经和残疾人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9.公司不给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怎么办?**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是法定义务。公司不给缴纳社会保险,劳动者可以向社会保险中心的稽核部门投诉,也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如果因为公司不给缴纳社会保险自己遭受了损失,比如养老金少领了很多,可以到法院起诉。

**10.盲人开办盲人医疗按摩所,能聘请不是盲人的按摩师从事按摩工作吗?**

不可以。聘请不是盲人的按摩师到盲人医疗按摩所工作不符合法律的规定。盲人开办盲人医疗按摩所,必须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医疗按摩活动。如果聘请不是盲人的按摩师来工作,卫生行政部门有权将盲人医疗按摩所注销,并收回《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停止其继续营业。

**11.所有残疾人都可以免费乘坐公交车吗?**

并不是所有残疾人都可以免费乘坐公交车。盲人可以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地铁等。盲人指视力残疾一级和视力残疾二级的残疾人。盲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应当向工作人员出示有效证件。其他残疾人是否可以免费乘坐公交车,要根据当地政府的规定。

**12.残疾人没有任何亲人,而且没有其他生活来源,怎么办?**

这种情况下,应当由地方政府对残疾人进行供养。

**13.残疾人纳税有什么优惠政策吗?**

个人所得税方面,经批准,税务机关可以减征残疾人的个人所得税。残疾人向社会提供劳务的,比如修理手表、配钥匙等,税务机关可以免征营业税。

**14.农村的残疾人能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吗?**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以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第一,必须是没有劳动能力,就是因为身体残疾,自己不能参加劳动;第二是没有生活来源,就是没有收入,吃饭穿衣没有保障;第三是没有能力赡(抚、扶)养自己的人,比如家里就剩自己一个人了,没有父母、子女,或者父母岁数大了,根本没法赡(抚、扶)养自己。符合上面的条件的可以享受五保供养待遇。

**15.残疾人符合五保供养的条件,但是没被批准怎么办?**

对于符合五保供养条件提出申请要求享受五保供养待遇的残疾人,有关部门应当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对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拒不批准的,残疾人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有关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父母不让残疾孩子去上学怎么办?**

受教育权是我们国家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是受宪法保护的,不管是儿童还是成年人,不管是残疾人还是健全人,接受教育的权利都是平等的。孩子到了入学年龄,父母就有义务让孩子去上学。否则,当地的教育部门可以对父母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

**17.因为家庭经济困难,父母让残疾孩子辍学打工合法吗?**

不合法,接受义务教育是孩子的权利,父母必须保证让孩子接受义务教育。因家庭经济困难,交不起上学费用,可以向学校或者政府申请减免费用。如果父母强迫残疾孩子辍学,不让孩子接受教育,政府的教育部门可以对父母进行批评教育。

**18.学校因为残疾儿童身体残疾,让他退学合法吗?**

不合法。残疾儿童虽然身体残疾,但是具有接受普通教育的能力,学校不能因为残疾而让他退学。学校应该针对残疾状况对他进行特殊照顾,使他能够正常接受教育。

**19.肢体残疾人考上大学了,学校因为他有残疾拒绝录取合法吗?**

不合法。我们国家的公民接受教育的权利是平等的,不管是残疾人还是健全人,只要他有学习能力,只要他通过了国家组织的入学考试,符合录取的条件,学校就应当录取,不能因为他身体有残疾而拒绝录取。学校如果拒绝录取残疾人,是对残疾人的歧视,可以由有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